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84號

原告 戴芝沛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法扶）

被告 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喬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為解散登記，經全體股東選任王喬信為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可查（見本院限閱卷），依上開規定，應以王喬信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係透過1111人力銀行網站而受僱於被告，自109年2月7
02 日起擔任理貨人員，工作地點在被告公司廠區（即新北市○
03 ○區○○路0段000號），工作內容則將被告物流商品為裝
04 卸、搬運、堆疊、歸位上架及環境清潔等，約定時薪新臺幣
05 （下同）158元，工作時間為每週上班5日、自每日上午8時
06 許至下午1時許。

07 (二)109年2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許，原告一如往常為被告之商品
08 為裝卸、搬運、理貨等行為，然因徒手頻繁搬運及轉身之工
09 作，竟發生腰部劇痛及雙腳發麻，造成原告當場因劇烈疼痛
10 而定住、無法動彈，原告同事見狀隨即報告現場主管，嗣後
11 被告員工以輪椅將原告推至公司附近新北仁康醫院就診，經
12 醫師診斷原告為「急性腰椎椎盤突出」（下稱系爭傷害）、
13 「宜休養7日並建議轉院治療」等語，足見原告確因被告工
14 作內容而發生職業災害。

15 (三)又原告於系爭傷害發生前，身體健康檢查一切正常；另「椎
16 間盤突出」之病症發生原因，乃站立行走後，長期彎腰搬運
17 重物、彎腰工作或姿勢不良而勞損退化的結果，但短暫外力
18 如瞬間扭腰、突發的受力過重或車禍外傷等原因，亦可能造
19 成髓核經由椎間盤纖維環裂隙向外突出形成椎間盤突出，或
20 加劇其發展之可能性，足見系爭傷害符合職務起因性與遂行
21 性。

22 (四)系爭傷害發生後，原告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為職災傷病給付，
23 然被告僅協助開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勾選「執行職
24 務；理貨員；轉身拿取貨物，裝入箱內，後背突然間不舒
25 服。」堅拒不給付原告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工資
26 等各項支出，致雙方110年3月23日就職災損害補償或賠償之
27 調解不成立。原告於114年2月5日收到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
28 存證信函，然原告仍在職災傷病之醫療期間，足見被告違反
29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3條本文而違法解僱原告。

30 (五)因被告違法解僱，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項目如下：

31 1.工資：

01 依勞基法第23條、第59條第2款規定，原告因遭遇職業災害
02 而致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
03 癒，經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被告應一次給付原告40個月
04 工資。自109年2月7日起迄今，若以原告每日工作5小時、1
05 個月工作22日計算，被告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為695,20
06 0元（計算式： $158\text{元}\times 5\text{小時}\times 22\text{日}\times 40\text{月}=695,200\text{元}$ ）；又
07 扣除被告已給付109年2月工資1,486元及原告向勞動部勞工
08 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請領109年2月13日至同10月16日之職
09 業災害傷病給付149,451元（計算式： $33,075\text{元}+20,213\text{元}$
10 $+57,575\text{元}+38,588\text{元}=149,451\text{元}$ ），則被告尚應給付原
11 告544,263元（計算式： $695,200\text{元}-1,486\text{元}-149,451\text{元}=$
12 $544,263\text{元}$ ），以終結其原領工資補償責任。

13 2. 資遣費：

14 原告自109年2月7日到職迄今，擔任被告之理貨人員，迨至
15 原告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原
16 告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工資應為17,380元（計算式： 1
17 $58\text{元}\times 5\text{小時}\times 22\text{日}=17,380\text{元}$ ）；加以自109年2月7日起至11
18 4年2月28日止，年資計5年22日，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19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給付資遣費43,982元
20 （計算式： $17,380\text{元}\times 2\text{又}191/360=43,982\text{元}$ ）。

21 3. 勞工退休金：

22 被告自109年2月7日起，僅以11,100元投保，然原告每月原
23 領工資為17,380元，顯見被告將原告工資高薪低報，致勞工
24 退休金提撥不足，按勞退條例第6條、第14條、第31條第1項
25 規定，自109年2月7日起至原告終止勞動契約（114年2月28
26 日）止，原告應屬17,880元級距，則被告每月應提撥1,073
27 元，故其應補繳勞工退休金差額26,030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
28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29 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30 原告主張勞動契約應於114年2月28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31 第5、6款終止勞動契約，自屬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

01 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被告自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
02 明書。

03 (六)並聲明：

-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588,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6 2.被告應提繳26,03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07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聲明書予原告。
- 08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自109年2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理貨人員，
13 約定時薪為158元，每週上班5日，原告於109年2月13日上午
14 10時20分許因身體不適，前往新北仁康醫院就診，經醫師診
15 斷為急性腰椎椎盤突出等情，業據提出新北仁康醫院診斷證
16 明書為憑，復為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26號
17 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18 (二)原告主張其於109年2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許，因執行職務致
19 受有上開傷害，乃屬職業災害，被告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2
20 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經查：

-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爭點效係指法院於
23 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
24 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
25 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
26 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
27 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
28 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
29 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
30 信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1號、109年度台上字
31 第3287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
02 勞訴字第153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26號判決
03 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72號裁定（下稱前案）判決確
04 定，依據前案經送請兩造合意之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結果，
05 認定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並非職業傷害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前
06 案判決、案卷核閱無訛。本案與前案當事人均相同，兩造於
07 前案中就系爭傷害是否為職業傷害之重要爭點，已各為充分
08 之舉證，並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
09 斷，原告於前案已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為據，其於本院並無
10 新訴訟資料提出（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且前案確定判
11 決，亦無顯然違背法令、顯失公平或與本訴訟所得受利益差
12 異甚大情形。依上說明，前案就系爭傷害並非職業傷害之重
13 要爭點，已有爭點效，原告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
14 作相異之判斷。而原告提出之新北仁康醫院、衛生福利部雙
15 和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勞保局函、
16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均業於前案已提出，至其所提出
17 109年迄113年之健保門診紀錄、存摺影本，僅為其自行就診
18 資料及薪資收入證明，不足證明其係因職業傷害就診治療，
19 故難謂有何得推翻前案所生爭點效之證據。原告仍執前詞，
20 主張系爭傷害為職業傷害云云，自無可取。

21 3.原告所受傷害既非屬職業傷害，則其依勞基法第59條第2
22 款，請求被告給付40個月工資補償544,263元，為無理由，
23 不應准許。

24 (三)原告主張被告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為由終止勞動契
25 約，違反勞基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屬無效，原告依
26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勞動契約，另請求被告給
27 付資遣費43,982元。惟查：

28 1.按勞工在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勞基
29 法第1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惟倘勞工經治療後，症狀固
30 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診斷為永久失能，
31 其治療即告終止，其後之醫療行為難謂係重建或維持其勞動

01 力所必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85號判決要旨參
02 照）。

03 2.查系爭傷害並非職業災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難認原告仍
04 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是被告於114年1月23日發函終止系爭
05 契約，並無違反勞基法第13條規定情形。原告主張被告違法
06 終止勞動契約而無效，並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
07 止勞動契約，請求被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08 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9 (四)原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4條、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補提
10 繳勞工退休金26,030元部分：

11 原告固主張兩造約定工作時間為每週上班5日、每日自上午8
12 時許至下午1時許，惟前案一審判決即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
13 153號判決理由認定：以8時30分為出勤之上班時間，參見該
14 判決理由三、(二)、(4)所載，原告自109年2月7日起實際出勤
15 5日，工作時數各為3小時、3小時21分、3小時34分、2小時5
16 5分、1小時52分（同上判決理由三、(二)、(5)所載、一審卷一
17 第219頁考勤表可佐），可認兩造約定之工時原為每日3小
18 時，以每月22日工作日、時薪158元計算，原告每月得領取
19 薪資為10,428元，低於部分工時勞保投保薪資11,100元，則
20 被告以11,100元作為原告入職時之勞退提繳薪資，並無高薪
21 低報情事。而原告自109年2月14日起未再前往被告提供勞
22 務，被告自無從核實另計原告每月薪資並據以調整提繳級
23 距，則被告持續以11,100元為提繳勞退金級距，每月為原告
24 提繳勞退金666元（計算式： $11,100 \times 0.06 = 666$ ），並無違
25 法，亦無短少提繳情事。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因被告於
26 114年1月23日發函通知原告而終止，被告自114年2月起無須
27 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28 26,03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五)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請求非自願
30 離職證明部分：

31 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01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
02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勞動
03 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
04 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基法第19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本件原告離職情形，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
06 所稱非自願離職顯有未合，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
07 自願離職證明書，亦非有理。

08 四、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請求40個月原領工資補償5
09 44,263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3
10 1條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43,982元、補提繳勞工
11 退休金26,030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發
12 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13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5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吳 珊 華